

## 重大訊息主旨全文檢索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3629 地心引力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7/06/15	發言時間	19:05:55
發言人	陳敏俊	發言人職稱	財務兼會計主管	發言人電話	02-23455900#200
主旨	公告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6/15		
說明	<p>1. 股東會決議日:107/06/15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</p> <p>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寬聰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廖敏政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姜怡伶  獨立董事 朱啟銘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本公司之董事, 或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, 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, 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, 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。</p> <p>5. 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  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,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照案通過。。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 董事姓名及職稱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 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不適用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</p> <p>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 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